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21,17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29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39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390,000 股增加至 112,54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54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4,4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8,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 7 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 21,17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下同)、刘晓妹、杨和荣、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 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刘晓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杨和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谢武一、刘水华、周慧君、李丕国、姜菊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注 2]。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汪耀平、徐家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	/

[注 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8,350,496 股。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34 元 / 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17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25,744	11.13%	8,350,496	4,175,248
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000	3.57%	4,018,000	–
3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1,440	3.33%	3,751,440	–
4	刘晓妹	2,106,720	1.87%	2,106,720	–
5	杨和荣	1,108,800	0.99%	1,108,800	–
6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0.82%	924,000	–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912,912	0.81%	912,912	–
小计		25,347,616	22.52%	21,172,368	4,175,248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 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06,000	75.00%	-21,172,368	63,233,632	56.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0,000	25.00%	21,172,368	49,312,368	43.82%
股份总数	112,546,000	100.00%	–	112,546,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7 亿元,其中拟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 19.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5 亿元。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问题 1.预案显示,迪庆有色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迪庆有色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迪庆有色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迪庆有色无拟建和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有: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夸顶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煤炭生产企业;2)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火力发电企业;4)钢铁企业。

迪庆有色无拟建和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主要涉及铜矿及铝矿的开采和选矿,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和钼精矿。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迪庆有色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之"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之"B0911 铜矿采选"以及"B0931 钨钼矿采选"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迪庆有色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之"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不属于上述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有关规定中提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迪庆有色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据此,迪庆有色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迪庆有色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

回复:

迪庆有色已建项目的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值。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云南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的设计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一级)或国内平均先进水平(二级)。

项目能效指标比较	项目指标名称	项目指标值	国内平均(三级)	国内平均先进(二级)	国内先进(一级)	对比结果
	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	0.59kgce/t (4.82kWh/t)	2.70 (22)	2.21 (18)	1.84 (15)	国内先进(一级)
	选矿单位矿石能耗	2.98kgce/t (24.27kWh/t)	3.32~4.18 (27~34)	2.70~3.32 (22~27)	≤2.70 (≤22)	国内平均先进(二级)

迪庆有色在 2018 年正式投产,其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能耗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	0.3928 kgce/t (3.2 kWh/t)	0.3678 kgce/t (3 kWh/t))	0.3503 kgce/t (2.85 kWh/t)
选矿单位矿石能耗	3.0725 kgce/t (25 kWh/t)	2.9496 kgce/t (24 kWh/t)	2.8267 kgce/t (23 kWh/t)
来源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该数据经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且该中心向迪庆有色颁发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521EN20015R0M)	迪庆有色内部统计数据

根据上表,迪庆有色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地下采矿单位矿石能耗均低于《节能评估报告》中的设计能耗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选矿单位矿石能耗均低于《节能评估报告》中的设计能耗水平。

据此,迪庆有色已建项目的能效水平达到国家和地方的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无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值,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迪庆有色无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值,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1)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回复:

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书》")(迪发改西部〔2019]2 号),"迪庆有色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九项第一条'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处理矿床开采',第三十八项第二十六条'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云南篇第七条'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及深加工'条件,是国家鼓励类产业"。

在《确认书》出具之后,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确认书》出具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依然将"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以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确认书》出具之后,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确认书》出具时适用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将"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列为云南省鼓励类产业。迪庆有色的主营业务依然属于这两项鼓励类产业的范畴。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回复:

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2]3502 号),原则同意《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节能评估报告》。

据此,迪庆有色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回复:

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司在第(1)项回复的回复,迪庆有色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黄磷行业、绿色铝行业、工业硅行业、煤电六个重点行业,各州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管控要求,将产量压减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企业。

迪庆有色不属于《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管的重点行业,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迪庆有色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迪庆有色减产停工,或者减少电力或其他能源消耗的通知或指示。

根据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迪庆有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地方监管要求,遵守国家关于能源资源消耗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据此,迪庆有色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回复: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部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42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据此,迪庆有色的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经饱和

回复: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所在的铜矿采选行业产能未饱和。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1 年 1 月到 10 月、2020 年、2019 年我国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数量分别为 1,916 万吨、2,177 万吨、2,199 万吨。根据 Wind 数据,我国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的铜精矿产量分别为 170 万吨、168 万吨和 159 万吨。可见我国铜矿自给率严重不足,铜矿来源主要依赖进口,国内铜精矿采选行业的产能缺口依然十分巨大。

据此,迪庆有色主要从事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不存在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饱和的情形。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3)迪庆有色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而且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3400760445109600 1W),行业类别为铜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迪庆有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而且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迪庆有色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而且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2. 2018 年,你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39 亿元收购迪庆有色 50.01%股权,前次交易迪庆有色 100%股权评估值为 28.78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迪庆有色 100%股权预估值为 50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前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扣减前次交易以来你公司对迪庆有色的累计投入。

(1)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本次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拟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预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迪庆有色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迪庆有色的评估工作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迪庆有色 100%股权为评估机构根据当前评估进度的预估值,迪庆有色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迪庆有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也将同步披露。

(2)与前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两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一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长的原因合理

2018 年,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迪庆有色 50.01%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自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56 号),迪庆有色 100.00%股权的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87,803.04 万元,较账面值 188,049.72 万元增值 99,753.32 万元,增值率为 53.05%。前次交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119,159.36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07,246.22 万元,采矿权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会计账面价值以成本投入为计量标准,仅包含勘查投入成本,而采矿权因其矿产资源储量具有较高商业价值,通过矿山设计、建设和矿石采选,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其未来收益可被可靠估算,最终估算价值高于历史勘查投入成本。

本次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拟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庆有色按照资产基础法全部所有者权益预估值为 50 亿元,较账面值(未经审计)36.09 亿元增值 13.91 亿元,增值率为 38.5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方面系普朗铜矿采矿权评估值预计较账面价值增长明显,主要由于采矿权因其矿产资源储量具有较高商业价值,未来收益可被可靠估算,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最终估算价值高于历史勘查投入成本,与前次评估采矿权增值的原因一致。另一方面,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2014 年-2019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同时评估计算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公司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有一定程度的涨幅,而前次评估迪庆有色房屋建筑物尚处于在建状态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并无相应增长。

因此,两次评估均选取资产基础法(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长除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有所增长外,评估值较账面值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前次评估保持一致,即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导致最终估算价值高于历史勘查投入成本,评估值较账面值增长的部分合理。

2)两次交易选用的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基准日迪庆有色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增加 17.29 亿元,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增长明显

除前述评估增值导致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外,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间隔时间较长,账面资产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迪庆有色尚处于在建状态,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迪庆有色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开始产生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迪庆有色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517.33 万元、49,777.31 万元、82,001.22 万元、83,274.96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累计净利润为 242,570.82 万元,迪庆有色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加,随着经营成果持续流入,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净资产账面价值实现增长。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净资产账面价值较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长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较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值
1	流动资产	6,768.70	58,963.34	52,194.64
2	非流动资产	333,707.52	438,669.55	104,962.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85.28	395,022.49	393,637.21
6	在建工程	272,641.64	8,412.01	-264,229.63
7	无形资产	12,016.71	23,001.15	10,984.4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9,929.36	9,929.3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3.89	12,233.90	-35,429.99
9	资产总计	340,476.22	497,632.89	157,156.67
10	流动负债	65,891.80	58,598.87	-7,292.93
11	非流动负债	86,534.70	78,127.81	-8,406.89
12	负债总计	152,426.50	136,726.68	-15,699.82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8,049.72	360,906.21	172,856.49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迪庆有色的评估工作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回复中涉及本次交易迪庆有色 2021 年 1-9 月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涉及迪庆有色的评估值均为评估机构根据当前评估进度的预估值,迪庆有色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3)是否已扣减前次交易以来你公司对迪庆有色的累计投入

自前次交易以来,公司对迪庆有色未新增投入,本次评估不